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30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潭子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旭光

被告 王光亞
視同被告 仂運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光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553號裁定，限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6,093元，並諭知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裁定業於114年11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明細資料、本院答詢表附卷為憑（見第31頁至第35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郭盈呈